

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

沪健医科技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（中心）、附属卫校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建设，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保证研究生、本科生学位授予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上海健康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上海健康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”）是学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有对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的职责。

第二章 组成规则

第三条 上海健康医学院设置学校和学院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27-31 人组成，任期 3 年。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，委员若干，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、学院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，成员人数为单数。

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和委员由主任提名或教学单位推荐产生，委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。

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，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担任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分委员会一般由 5-9 人组成，任期 3 年。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，分委员会委员由分委员会主任提

名产生，委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，由其所在部门接任人员自然更替。

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(简称“学位办”)作为办事机构，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，贯彻执行国家学位管理的相关方针、政策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学位办挂靠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学位办主任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兼任，副主任由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分管学位工作的负责人兼任。

博士与硕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，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，有关部门协助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审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事宜；
- (二) 审批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事项；
- (三) 审批学校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增列、调整和评估有关事宜；
- (四) 审议博士与硕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；
- (五) 审批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有关事宜；

- (六) 审定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;
- (七) 审议学校有关学位申请、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;
- (八)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审议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及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事宜;
- (二) 审查本学院学位申请, 作出建议授予或建议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,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;
- (三) 审查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及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、调整和评估有关事宜,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;
- (四) 制定本学院有关学位申请、授予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;
- (五) 审查本学院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;
- (六) 审查本学院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;
- (七) 评审并推荐优秀学位论文;
- (八) 研究本学院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, 作出拟处理意见,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;
- (九)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制度

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学年召开 2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提议, 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, 可以临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, 商讨或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应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秘书长请假，并经主任或副主任同意；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我校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，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、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，调整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。

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作出授予学位和其它审批事项等重要决议，需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会议方为有效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经应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，在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该委员须回避。

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经主任签名后方可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学位、暂缓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，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校园网上予以公告。获得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。

第十八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暂缓授予学位的申请人,在规定学习期限内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的,按不授予学位处理;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定要求的,则授权相关职能部门授予其学位。

第十九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,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条例规定时,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,可以撤销学位;撤销学位与授予学位的程序相同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,有权在接到有关决定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;过期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《章程》制定规程,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《章程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《章程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